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77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4期

(总第77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蒋兴明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明正彬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况荣平等4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玉溪市新
平县十里河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
告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张贵周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 (1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
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
见》 (1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
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
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
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
结果的通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任
务分工的通知 (3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
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39)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1〕2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为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织密织牢边境、社区、境外疫情“三张防控网”，千方百计、严防死守、全力以赴，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面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常态化应急处置机制。紧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做好稳企、稳岗工作，全力稳住投资、消费、出口，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全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完成。（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

人民政府落实）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扎实做好脱贫地区的后续帮扶。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建设一个“救助平台”，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扶志扶智”三个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住中央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的政策机遇，深入谋划实施一批项目。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支持力度。2021 年完成政府补贴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培训 20 万人次。全方位做好搬迁安置区后续帮扶，研究明确后续支持政策，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省扶贫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三）实施投资项目提质提速行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启动实施投资项目提质提速行动，确保全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推动综合交通投资增长 6% 以上，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水利投资增长 35% 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 150% 以上，农业投资增长

25%以上,卫生投资增长20%左右,旅游投资增长20%左右,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0%,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重点州、市投资增速必须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及早发布2021年省级“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30%左右。各州、市、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明确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清单。各州、市定期集中开工重大项目。对投资项目工作成效突出的州、市,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用地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健全省级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机制,明确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工作责任、保障条件;实行重大项目分层逐级协调,每月定期调度重大项目,未经州、市人民政府调度、未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未报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研究的事项,不得提请全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围绕重大项目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限时办理、限期销号;每月通报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每季度量化评价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加快建设全省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采集入库,实现投资项目运行实时动态监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

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省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定期调度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省级重大项目。聚焦园区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处置。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有关部门对重大项目提供定制服务,帮助业主单位做好前期论证、报件编制,确保前期工作提速增效、项目尽快开工建设。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10亿元。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等资金支持。对建设进度滞后、督促整改不到位的预算内投资项目或短期内难以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按程序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重大项目。完善“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模式,协调金融机构在贷款规模、利率、期限等方面对重点项目给予最大限度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分别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促进传统消费升级。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对现有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4大类行业总量贡献突出且增速较快的企业择优进行奖补;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择优给予奖补。(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培育发展

新消费三年行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停车优惠等政策，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汽车。2021年新建各类充电桩不少于20万枪。制定扩大网络消费激励政策，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等线上消费新业态。引进国内大型知名品牌电商，支持建立区域销售总部，年内培育省级电商平台示范基地10个、示范企业50家。统筹用好中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出台财政补贴政策，支持云南特色农产品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线销售。（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提振文化旅游消费。4月底前，发放全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会福利消费券。鼓励各地包装“一节一景点、月月有热点”节庆旅游活动，推行节庆旅游活动门票减免措施。继续实施自驾游游客油票补贴政策。策划“云南人游云南”、“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增加旅游年票和一卡通发行力度，推出更多价廉景美旅游线路。实施文旅体育消费惠民政策，推出阅读、电影、演出、展览、健身、自驾等消费优惠措施。支持各地培育2—3条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丰富“深夜食堂”、文化长廊、庭院文艺展演、“彩云之南等你来”等夜间主题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九）稳定就业促增收。最大限度用好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稳就业政策。对

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政策给予稳岗返还。对吸纳新增就业且符合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硕士研究生、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实施万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将以工代赈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10%提高至15%以上。通过云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网上招聘活动。开展新职业培训，将网约配送员、健康照护师、互联网营销师等新职业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十）全力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聚焦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形成全省稳增长重要支撑。“绿色能源牌”方面，要进一步扩大省内用电市场，实行省、州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实施派驻干部服务制度，采取“一户一策”针对性措施，一事一议协调解决绿色铝、绿色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绿色铝、绿色硅项目供电保障工程建设，促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绿色食品牌”方面，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省财政安排10亿元支持“一县一业”、茶叶绿色发展以及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品牌企业。“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推动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大滇西旅游环线等建设。建成运营50个半山酒店，创建10个“高A级”景区、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0个全国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若干康养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投资促进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战略部署,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本行业产业链,全省梳理提出不少于10个重点产业链名录(见附件),结合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推进机制,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实行“一位省领导、一条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分行业制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招商方案,实施全产业链招商,年内每个产业链至少引进1个投资额超10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和1个投资额超1亿美元的外资项目,全省共签约落地重大产业项目100个以上。省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加大企业数字赋能改造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计划,3年内实现60%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出台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政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对“上云”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减免,所减免费用据实统一兑付到符合条件的云服务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

(十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省财政安排10亿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新建3万

个5G基站。推进5G在虚拟现实、城市治理、政务服务、交通、物流、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广电、会展、智慧边境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对经认定可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突出的5G行业应用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经认定带动性强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新建投入使用的绿色数据中心、先进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给予优惠用电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0.30—0.35元/千瓦时。制定出台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打造区块链产业发展新高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

五、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十四)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地区户籍迁移限制,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移民户口迁移。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0个以上,惠及居民20万户左右,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区域中心城市谋划建设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开展“云南省美丽县城”回头看,年内再评选一批“美丽县城”,按时落实奖补资金。省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兜底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6月底前,出

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力争筹集100亿元，支持建设100个田园综合体、1000个精品旅游示范村、10000个美丽乡村。开展“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活动。评选20个乡村文化振兴示范项目和100名优秀文化志愿者。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推动工商资本和人才下乡。实施1500个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项目，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六）加大企业降成本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可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到2021年4月30日。全部放开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内实现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1400亿千瓦时。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确保全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100亿元左右。开展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探索地方主导建设干线铁路，开展铁路专用线建设。继续实施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进一步降低公路运输服务收费，拓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段弹性收费政策实施范围。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政府部门转嫁收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转供电主体乱收费等行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电网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各

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2021年一季度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做到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由2020年底适当延长。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确保2021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30%，平均利率水平不高于2020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不低于30%；其中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40%，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不低于40%。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实施“信易贷”，引导企业充分利用“银税互动”、“一部手机云企贷”等平台进行融资。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法院、电力、医保等信用信息依法共享，提高银行机构审贷精准性和效率。2021年新增融资担保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担保户数和担保金额不低于80%；健全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审查机制，简化申报和审批流程。（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省法院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0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一批新上规企业，以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和省级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实施的项目，促进在产业链上下游培育形成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优强中小企业。表彰“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从2021年起，省财政连续3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制定出台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新设立的研发机构给予奖补。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个以上，对新创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打造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前沿阵地。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周边国家开展双多边经济技术、投资、服务等合作。以中老铁路建成通车为契机，谋划做大边民互市，支持加工贸易、跨境电商、免税购物、离岸转口贸易、跨境农业、跨境旅游合作，提升云南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以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为契机，推动对内对外经贸合作，全力提升云南国际化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推动对外经贸合作。落实云南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加快“一口岸多通道”建设，推进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充分利用“一带一路”项目冠名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助推“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项目建设。推动与浙江、四川两省合作框架协议落实，支持企业参与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昆明、德宏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全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规模实现倍增目标。充分利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加大服务领域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对于具有一定规模且实现较快增长的外贸主体给予资金支持。对进口国家鼓励类的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等产品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每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制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切实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加速“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力争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加

强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对重点工作、进展较慢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主动配合，担当作为，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每季度末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每季度向

附件

省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并适时通报。

附件：重点产业链名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点产业链名录

一、发挥绿色能源优势，做强高端装备制造、重化矿业装备、铁路养护机械、农林机械制造等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业，推动绿色制造强省建设。

二、以铜、锡、锑、铅、锌等金属为重点，主动融入全球贵金属产业价值链，提高超高纯锡、铟、锗、镓等材料及终端产品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链。

三、加快项目建设，打造绿色硅精深加工基地，推动硅材料深加工，打造硅光伏、硅化工、硅电子产业链。

四、以现有大型钢铁企业为中心，整合重组提高企业集中度，淘汰小型钢铁生产企业，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张。适应新时代钢材产品需求，加快钢结构建筑及高强抗震钢系列建材推广应用，形成拳头产品，提高高端产品比例，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化生产与人工智能应用，打造科技型绿色化钢铁产业链。

五、主动承接电解铝产能转移，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汽车用铝材、航空用铝材、轨道交通用铝材、消费电子用铝材、建筑用铝材、铝箔等产品，发展绿色铝产业链，建设世界一流“中国铝谷”。

六、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丰富旅游文化新内涵、培育新业态、形成新优势，以大滇西旅游环线、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为重点，打造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

打造旅游文化产业链。

七、做强手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终端产品，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延长电子信息产业链。

八、加快中药天然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产业发展，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链。

九、加快“通道+枢纽+网络”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城乡配送、现代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全场景融合运用，发展智能仓储、共同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国际货运班列及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链。

十、坚持种子端、电商端和设施化、数字化、有机化发展方向，做深做精蔬菜、水果、坚果、肉类、酒、茶、咖啡、乳制品、食用菌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推动全省绿色食品迈向价值链高端。

十一、加快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投产达产，配套布局电机、电控、换电模式等项目，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十二、聚焦稳定核心烟区、优化产品结构、巩固云产卷烟品牌优势，推进烟叶复烤车间、卷烟生产车间等技术改造，支持工商物流一体化、研发中心、烟草配套等项目建设，巩固烟草全产业链优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 况荣平等 4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8 号

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南林业大学:

省人民政府决定续聘况荣平、饶远、吕昭萍、孙亚玲 4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 聘期为:

况荣平, 聘期至 2021 年 12 月;

饶远, 聘期至 2022 年 12 月;

吕昭萍, 聘期至 2022 年 12 月;

孙亚玲, 聘期至 2022 年 12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玉溪市 新平县十里河水库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1〕11 号

玉溪市、保山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玉溪市新平县十里河水库、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 等有关规定, 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

准), 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 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 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 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 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 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由此造成的后果, 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 玉溪市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区范围涉及新平县古城街道昌源社区居委会, 漠沙镇峨德、平安村委会, 戛洒镇南蚌社区居委会

和达哈、耀南、发启、冬瓜林村委会，平甸乡红星村委会，新化乡新化社区居委会和海外、布者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腾冲市腾越街道满邑、上绮罗、东山社区居委会和洞山、朝阳、洞坪、沙坝、黄坡、玉璧、盈水、岗峨村委会，固东镇河头、爱国、江东、甸苴、顺利、和平、新河、罗坪村委会，滇滩镇联族、河西、西营、腊幸、云峰、山寨、胜利、左所、早坡村委会，界头镇界头、永安、新华、早三、东华、中坪、新大街、石墙、中牌、顺河、大园子、张家营、沙坝地、白果、新庄、永乐、西山、界明、桥头、高黎、贡山、大营、黄家寨、周家坡、大塘村委会，曲石镇曲石、公平、水平、红木、双河、江苴、大坝、佑土、箐桥、江南、秧草塘、双龙、回街、清河村委会，明光镇顺龙、凤凰、中塘、东山、沙河、松园、东营、麻栎、自治村委会，中和镇新街、大村、民振、高田、樊家营、闫家冲、东坪村委会，荷花镇肖庄、羨多、明朗、雨伞、甘蔗寨、杏塘、朗蒲、汪李村委会，马站乡保家、打云、兴华、云华、朝云、和睦、兴龙、三联村委会，北海乡新乐、下村、花园、打苴、盈河、富裕村委会，清水乡良盈村委会，

腾冲市明光国有林场等征地红线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张贵周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1〕8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张贵周同志评定为烈士的请示》(红政报〔2020〕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0年2月6日，张贵周同志在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道路管控任务时，被犯罪嫌疑人持

刀刺伤，不幸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张贵周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我省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理顺教育督導管理体制，规范教育督導运行机制，强化教育督導结果运用，不断提高教育督導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教育督導作用，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教育督導管理体制

(一)调整充实各级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省政府设立教育督導委员会，由省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任主任，省政府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省教育厅厅长和总督学任副主任。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包括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各州(市)、县(市、区)政府比照设立相应的教育督導委员会。

(二)健全完善政府教育督導机构设置。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充实教育督導力量，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各州(市)、县(市、区)比照上述做法，强化政府教育督導职能，确保负责教育督導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三)认真履行教育督導职责。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導體系。强化督政职能，全面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综合督導评估，统筹协调评估监测工作。建立各级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健全沟通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導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1次教育督導活动，充分发挥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强化对下级政府教育督導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州(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導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能开展本地区的督導评估工作，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

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二、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四) 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构建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 每5年完成一轮对州(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 重点督导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组织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建立控辍保学督导长效机制, 开展县(市、区)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督导评估。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及时督办重大教育突发事件。

(五) 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根据国家制定的学校督导评估政策和标准, 建立健全学校督导评估制度, 全面深入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工作, 规范办学行为, 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促使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新督学工作机制, 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 强化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 把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结果作为县级教育部门对学校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六) 统一负责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含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 形成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统一负责、多方参与的各级各类教育和学校评估监测机制。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质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监测评估, 配合国家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不断加强评估监测结果的分析运用。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 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

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七) 健全整改及复查制度。被督导单位要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 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 针对问题, 及时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被督导单位,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发放督办单, 限期整改。建立“回头看”机制, 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 督促被督导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防止问题反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其落实整改意见,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八) 落实激励及约谈制度。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给予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领导干部考核任免、表彰奖励等方面的参考内容。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执行不力、未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被督导单位, 由上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约谈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作为其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载体, 向社会公开督导、问责和处理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

(九) 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 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督政问责方面, 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 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 由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被督导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 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有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件,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

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问责方面，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估监测方面，对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估监测结果的，由教育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被督导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问责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

(十) 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原则上，各地区督学按与学校数 1 : 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 : 1 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比例，由各地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教育规模确定。各地区应建立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相结合的本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库，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廉洁高效、高水平、专业化、适应新时代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的督学队伍。

(十一) 拓宽督学选聘范围。各级政府可从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科研部门、学校选聘一批在岗或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政治素质过硬、热心教育工作、责任心强、有影响力的人员作为督学，从事督政督学工作。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

(十二) 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人员和专兼职督学应接受上岗培训，履职年限内至少参加 1 次岗位培训，专兼职督学参加岗位履职培训学时等同于中小学教师履职晋级培训学时。积极拓宽专职督学职业发展与晋升渠道，将教育督导工作实绩纳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不断调动督学工作积极

性，为督学专业化发展搭建成长阶梯。

(十三) 完善督学考核评价制度。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建立专兼职督学及督导评估专家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重大失职、违纪违规行为的督学，认真查实，严肃处理，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五、健全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十四)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保障教育督导机构充分履行教育督导职责。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的要求，落实兼职督学工作补贴，用于保障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十五) 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加快构建全省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以大数据为支撑、衔接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督导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应用，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有重点、分步骤地抓好落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把各地区落实情况纳入州（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各地区有关部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2021年2月1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

（一）对从境外入滇、国内高风险地区来滇人员，一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实行集中隔离管理。国内中风险地区人员来滇前需由现居住地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机构批准。全省各地区目前均为疫情低风险地区，应倡导群众就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

（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倡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假期不外出，尚未离校的师生就地过年。积极引导在滇外地务工人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留在当地过年。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二、加强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

（三）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和能源保供，

昆明、曲靖、玉溪等大中城市要提前安排，充分准备。要组织好煤炭生产，保障好电网和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要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卖场、生鲜电商提前增加库存，保持正常运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等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跟踪重要农副产品市场动态，加强重点“菜篮子”产品价格、上市量、成交量、储备规模等信息监测，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

（四）支持鼓励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春节期间不停止运营，积极创造便利条件，为群众提供正常收寄件服务。鼓励各大电商平台稳定春节期间物流运营团队，打通农产品采收、加工、物流和销售供应链；指导蔬菜、肉类供应对外依赖度较高的州（市）加强与产地州（市）沟通联系，构建农产品产区和销区稳定对接模式，保障货源，有序精准调运。鼓励各地区结合群众春节需求，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各类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在抓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

(五) 各级广电媒体要加强春节期间节目编排, 丰富网络、电视、广播等节目内容, 增加文化体育节目供应, 开展精品视听节目展播, 满足人民群众春节期间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鼓励引导通信运营企业在春节期间推出优惠通用流量包、普惠免费流量包和网络视频 App 限时免费影视放映服务。

(六) 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 保障开放时间, 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 积极倡导群众开展线上及户外非聚集体育健身活动, 保障群众健身需求。加强景区管理, 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 保障旅游产品供给, 丰富假日旅游活动, 更好满足群众旅游休闲需求。

三、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管理服务

(七) 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两委”等基层组织基础作用, 调整优化网格设置, 充实网格员力量配置, 全面落实网格责任, 加强精细化管理, 逐户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及时做好就地过年群众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做好就地过年员工特别是外地农民工假期餐饮、住宿、医疗等服务保障。

(八) 积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关爱, 统筹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工、网格员、专业服务机构等各方面力量, 对无人看护的留守老人和儿童、孤儿、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就医、送餐、代购、生活照料等生活保障服务。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向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补贴补助等应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确保不缺一户、不漏一人, 应补

尽补。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和范围, 及时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和滞留受困群众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救助站照料服务能力不足的, 要通过设立临时救助点等方式, 切实保障好滞留受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九) 做好留校师生服务保障, 按照“一人一档”制定留校师生信息台账, 继续落实健康监测与日报告。做好学校食堂保供稳价工作, 科学制定供餐计划, 为留校师生提供优质便捷的餐饮服务。充分保障各类物资物品供应, 丰富师生留校生活。通过走访慰问、提供团圆饭等方式, 做好留校师生的关心关爱工作。

四、确保群众出行方便有序和货运物流畅通

(十) 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指导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出租汽车企业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运力和运营时间, 优化运力投放、强化运输衔接、引导错峰出行; 密切监测分析客流物流变化, 加强重要枢纽、重点水域、旅游景区运力供给, 最大限度满足就地过年群众出行、购物、休闲、娱乐需求。铁路、民航等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认真做好春节前后免费“退改签”服务保障工作。

(十一) 切实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能源物资的运输保障, 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取消货运通行限制, 及时向从中高风险地区出发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公布防疫检查措施和通行条件, 优先保障民生物资和抗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确保公路网有序畅通运行。

(十二) 解决好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出行难问题, 坚持传统与智能、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出行服务, 督促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者建立完善健康码、通信行程码亲友代办、

工作人员代查等服务，不得将健康码、通信行程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

五、积极维护就地过年群众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

(十三) 积极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岗位定向推送援助就业，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安排农民工就地过年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十四) 加强资金保障，落实好就地过年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就地过年农民工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侵害农民工等劳动者工资、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积极引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十五) 强化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积极回应重点群体诉求，妥善处理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合法权益受损等信访投诉，努力化解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六、积极营造就地过年良好氛围

(十六)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优势，大力宣传我省节日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方便群众出行、关心关爱群众就地过年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讲好节假日期间坚守岗位、志愿服务、互帮互助的暖心感人故事，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密切关注群众就地过年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七、落细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

(十七) 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从讲政治高度统筹做好春节假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增强精准性、可操作性，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十八) 要充分保护和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加大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力度，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城乡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值加班补助。

(十九) 各地区执行政策不能擅自加码，更不能层层加码，要结合疫情风险等级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坚决不允许采取“一刀切”的措施，不能阻断人员的出行、返乡，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期盼和诉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保障和便利。

八、做好过年期间应急值守和安全生产

(二十) 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确保责任到岗、管理到位，确保节日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细高危行业企业、事故多发易发地区及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盯防盯守措施，紧盯春节期间事故多发领域实施精准治理。扎实做好应急预案、救援力量、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等应急准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2021年2月4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健全充分发挥各级积

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省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健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加快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应急救援领域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家文件执行，其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如下。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策、全省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省级规划编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

预案编制,省直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与省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省以下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省以下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省以下按照相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省以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以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以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以下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省级主要负责全省各级信息系统软件配备及维护、省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省以下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直部门负责的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省直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直部门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以下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以下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省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以下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省以下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有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主要负责编制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编制省、州市、县三级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清查汇集全省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省级主要负责省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省以下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有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确认为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较大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省以下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以下财政事权，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进展情况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梳理、适时修订有关法规制度，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严格支出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筑牢防灾减灾抗灾、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加强省级统筹，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的，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不得要求各地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省以下财政事权，原则上由省以下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

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上级政府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跨区域调用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负担”原则承担应急物资调运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推进省以下改革。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财政体制等实际，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合理划分州、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组织推动有关改革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参照省级做法，将适宜由州、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由州市本级承担，避免县级政府承担过

多支出责任。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财政省直管县所在州市级财政原则上不再承担省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 协同推进改革。要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财政管理模式，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待队伍整合完成，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后，再行研究确定省级与省以下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云南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地方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省以下	省以下	
一	应急与预防准备							
(一)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1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级规划编制，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国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省级政策、全省标准及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省级规划编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省直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地方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省以下	省以下	
3	省级与省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应急救援领域省以下政策研究制定、规划编制，省以下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省以下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	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应急物资储备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6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8	省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9	全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0	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省级与省以下按照有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地方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省以下	省以下	
11	省以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以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以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省以下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						√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2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按照有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省级主要负责全省各级信息系统软件配备及维护、省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省以下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3	中央部门负责的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企业总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中央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国家煤矿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等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地方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省以下	省以下	
14	省直部门负责的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对各州市、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以及监督检查，省直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直部门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15	省以下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以下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16	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国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17	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省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18	省以下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省以下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一)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地方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省以下	省以下	
19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有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主要负责编制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编制省、州市、县三级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清查汇集全省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有关支出
(二)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20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省级主要负责省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省以下主要负责省以下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	中央与地方		地方			支出责任
			中央与省级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	省级与省以下	省以下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2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3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4	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25	省级启动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6	较大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省以下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任务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任务清单。

一、财税政策

（一）加强宣传和落实针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强对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确保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应享尽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办理时限，对符合条件申请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企业，及时办理退税。落实符合国发〔2020〕8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或重大项目进口产品关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针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办理流程。简化办税流程，取消审批和备案，采取由企业“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办理涉及集成电路、软件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三）落实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优惠政策。根据云南省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名单，及时通过金税三期系统配置“白名单”，确保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方式对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进行精准辅导。（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四）加强办税环境建设。持续推进税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对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完善信息系统的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功能，提升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便利性。（省税务局负责）

（五）加强优惠政策落实跟踪反馈。持续跟踪和监控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效应，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申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备查资料符合性复核工作。对企业提供的备查资料进行核查，对集成电路或软件产品开发或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及社保缴费证明等关键环节进行核查补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投融资政策

（七）加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服务和指导。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本地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要加强沟通衔接，通过项目落地转化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信贷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在客户准入、信贷授信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知识产权质押、

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金融等方式向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创新保险服务手段,鼓励辖内保险公司积极向总公司争取引入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上市融资,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结合实施《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上市,对有关企业申请辅导验收的,予以优先验收。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采取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到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托管。鼓励辖内证券机构、银行业机构等为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债融资提供服务。健全公司债券风险防控机制,稳妥防范化解债券风险,营造良好信用环境。(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技术研发和应用瓶颈,利用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支持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十一)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推动建

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及其他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十二)加强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鼓励具备能力的团体或企业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采取事前登记备案、事后核实兑付、企业随时申请、机构集中兑付的方式,鼓励科技型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进出口政策

(十四)落实临时进口便利政策。在国家明确的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昆明海关负责)

(十五)提供出口金融支持。对软件企业与外资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扶持和培育信息技术企业,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人才政策

(十七)推进学科专业建设。试点自主设置集成电路二级学科。调整软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高校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调整软件类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选择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省级实验中心。支持

开设集成电路或软件专业的高校与省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省教育厅负责)

(十八)加大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养引进力度。结合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及省创新团队选拔培养、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等,加快培养和引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对入选人才给予经费及有关配套政策支持。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有关企业需求邀请有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开展柔性引才智力服务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知识产权政策

(十九)鼓励知识产权活动。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有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有关知识产权服务。(省版权局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协助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落实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规范。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省版权局负责)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二)推动集聚创新发展。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政策,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

件产业向产业园区集聚。鼓励省内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企业加强与国内龙头企业合作,实现材料器件一体化发展,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各地各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落实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家保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依法查处行政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案件线索排查,畅通举报渠道,强化对基层执法办案的指导,加大有关案件查办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国际合作政策

(二十六)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支持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非涉密项目对外开放。鼓励国际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云南建立研发中心,对新设或增资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

支持或奖励扶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鼓励省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科技成果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基地等开放创新平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工作要求

（二十八）提高思想认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或

项目落地的支持，统筹用好政府资金、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强化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

（二十九）强化主体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汇报衔接，加强对基层部门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三十）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发挥部门协调作用，加强调查研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实施层面的统筹协调，全面对标国家和云南省提出的具体工作目标，积极推进政策落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1〕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云政教督〔2018〕4号）要求，2020年，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五华区等3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全部为合格以上。其中，五华区、盘龙区、富源县、大姚县、墨江县、祥云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教育改革发展成效突出，评估结果为优秀，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以受表扬的县、区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履行教育职责，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

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提高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政府在耕地保护中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加强国土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种植粮食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

机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的占补平衡要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确实因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二）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建设要求，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种粮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大力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三）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大力推进晚秋粮食生产和冬季农业开发，扩大小杂粮、小杂豆、马铃薯、鲜食玉米等粮食作物面积，增加土地产出效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各地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

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落实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用电、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培育从事粮食专业化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在示范认定、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推动尽快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对工商资本违反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

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科技增粮措施。加大粮食作物新品种研发力度，积极研发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性广、适宜机械化耕作的粮食新品种。进一步加强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推进良种良法配套，推广精细播种、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杂交稻旱作等关键技术。加强粮食加工、储藏技术创新，提高粮食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改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水平。加强粮食种植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地块。要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产粮大县利益补偿机制。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有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探索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

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按照国家部署，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将定期不定期开展各地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

（二）全面组织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本地耕地“非粮化”现状，建立台账，明确目标，分类施策，有序化解存量、坚决防止增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严格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落实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并与有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各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3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 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外贸易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在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背景下，保持我国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是事关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大力推动创新，提高出口产品档次和品牌影响力，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各地、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外贸

转型升级，大力开拓多元化市场，积极培育竞争新优势，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发挥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将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和研究，分管领导具体抓，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加强指导，确保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深入调研，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力度，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对外贸易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畅通工作机制，优化贸易环境 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研究，认真分析协定内容，指导外贸企业利用协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畅通与周边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营造口岸发展良好环境，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提升贸易便利化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省税务局配合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省商务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二、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配合
	加强产业转移对接	培育和打造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载地和示范地，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加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立与东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和合作机制，利用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加强投资信息共享和对接交流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配合
三、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加强重点外贸企业培育	以市场为导向，在农业、绿色水电铝、绿色水电硅、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化肥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营销服务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	加大政策支持和培训力度，助力中小外贸企业成长。开展市场多元化行动，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农产品、机电产品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三、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	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主动服务企业	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四、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	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推动电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装备类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产业国际竞争力。推动电子产品、纺织、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牵头；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优化进口结构	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做强一般贸易	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五、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提升加工贸易	支持加工贸易发展，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	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配合
	发展其他贸易	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发展边境地区电子商务。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配合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配合
六、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	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机构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配合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省商务厅牵头；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七、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利用展会抢抓订单，扩大成交	组织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知名综合展会。研究推行“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在线展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努力培育成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省商务厅牵头；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积极扩大进口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配合
八、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	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农产品、机电产品、化肥、汽车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推进国际营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积极申建国家级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共享平台资源	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九、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	积极推进中国（昆明）、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推进昆明市、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九、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	积极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促进体系。支持企业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配合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省商务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推进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十、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加大制度创新	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开放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贸试验区汇聚。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商务厅配合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	昆明海关牵头；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配合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	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牵头；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强化政策支持	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配合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十、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	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审核，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完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扩大覆盖面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配合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0〕5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进行修订，制定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

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支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项目,以及管理上述资金所需要的科技管理业务费;支持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五条 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和科技计划类别特点,项目资金采用:前资助、后补助、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

第六条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管理全过程面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财政厅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开展项目资金预决算、科技项目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预算规模,做好项目资金整体调度;

(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实施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省科技厅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规范项目立项流程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编制项目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预算,建立预算项目库,提出项目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项目资金预算;

(三)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项目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实行项目资金全周期管理,包括申报指南(通知)发布、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等环节的工作;

(四)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动态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配合做好财政绩效评价;

(五)加强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和有关科技服务机构的监督,依法制定相应惩戒措施;

(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依法开展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工作流程,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履行以下责任:

(一)按照规定申报项目,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按照规定和要求,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系统管理,做到单独核

算，专款专用；

（四）积极配合省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含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评估，按照要求提供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有关报表等相关材料；

（五）负责将提前终止、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财政资金原渠道退回；

（六）指导和监督项目参加单位规范预算执行；

（七）落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章 支持类别与方式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计划以前资助方式支持为主；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采取前资助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采取前资助、后补助、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采取前资助和后补助等方式支持。

第十二条 部分项目经费使用探索包干制改革试点，按照《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四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 / 会议费 / 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费用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实行公开竞

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一定比例间接费用，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第十四条 重大科技专项及项目较多的承担单位要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专门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项目资金中的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除通过项目资金安排外，还可通过单位日常运转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十五条 科技管理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有关单位，开展与实施项目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管理业务费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合理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科技管理业务费不得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第五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编制包括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应包含年度目标和具体指标，指标含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三级指标，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应尽量细化、量化、可衡量，便于评价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评审包括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与项目技术评审合并进行。项目资金预算评审应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不同研究阶段、不同类型项目特点的基础上，选择或组合运用合适的方法，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条 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评审等四个部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算评审结论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项目资金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应加快财政科技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承担科研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必须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相关规定；未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上述支出也必须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允许在偏远山区等不具备刷公务卡条件的地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项目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需要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实施期内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实施期满后，通过结题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2年内（起止时间为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告使用情况；项

目终止实施、撤销、验收结论为结题和不通过或承担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财政。

第七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项目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下达、使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的日常监管，每年选取一定量的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定期报告制度。重大科技项目，通过书面报告、集中报告等方式，每年进行1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五）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八）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九）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十）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 对项目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项目参与主体实行信用评价和记录，并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对科研不端、违

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等行为的记入黑名单。对履职不力、管理不当、监管不严等违反省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或约定等行为列入科研一般失信行为记录观察名单。按实际情况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

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和调剂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两类。

一、直接费用

(一)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设备购置费,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运输、安装和修理费用,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发生的费用,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和加工费以及项目实施需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等发生的费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急需采购的科研设备和耗材,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7〕6号)的规定执行,提高采购效率性。应当严格控制设备

实施、管理、验收等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后补助、风险补偿方式支持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17〕3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和调剂
2.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略)
3.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说明与预算表(略)

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二)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发生的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四)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

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在编制预算时,该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分类填写必要的测算依据。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研究人员出国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发生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参照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等制度,结合科研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制订的管理办法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备后,可作为审计、财务评审或检查的依据。对于难以取得住宿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统

计范围,实行区别管理,不受零增长限制。

(六)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聘用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其他科研辅助人员等。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五险两金”社会保险补助、职业年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七)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论证及绩效评价等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活动分为会议咨询、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咨询、网络咨询等形式。

会议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的条件为:由两院院士主持,邀请省内外全国知名专家人数占出席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咨询活动,全部专家可按高层次专家咨询费标准发放。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除按照会议形式咨询的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外,同时可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通讯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人员一般每人次 / 每项不超过 200 元 (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一般每人次 / 每项不超过 150 元 (税后)。

网络形式专家咨询费标准: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般每人次 / 每项不超过 300 元 (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费一般每人次 / 每项不超过 200 元 (税后)。

(八) 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和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出版费为支付论文支出的, 须为该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高质量论文。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的, 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 方可在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列支。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列支。

(九) 其他支出。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 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详细说明, 单独核定。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确实需要基础设施建设费, 可在该科目中编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等可在该科目中列支。其他支出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总额的 10%。

二、间接费用

(一) 间接费用内涵。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二) 间接费用比例规定。项目间接费用实

行总额控制, 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提高间接经费比例,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比例不超过 40%。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

(三) 间接费用使用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间接经费管理方式, 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单位应统筹安排, 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项目资金调剂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需要调剂的, 按规定程序办理。

(一) 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不变, 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其他支出”科目调增有 20% 的限制外, 其他科目的调剂无比例限制, 间接费用只能调减不能调增。项目资金预算需调剂时, 由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公示并审批, 省科技厅在中期财务评估或验收时予以确认。

(二) 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变化、单位之间预算调剂、“设备费”“其他支出”两个科目的调剂幅度超过 20% 等重大事项, 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项目推荐部门同意, 报省科技厅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1号

- 李 微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职务；
李继显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王春华 免去省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职务；
王利华 任省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
杜 勇 免去省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李向丹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免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 磊 免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1〕2号

- 何玉兰 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云政任〔2021〕3号

- 梁旭东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修春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海波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方 雄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饶祥碧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督查专员（副厅级）；
殷国俊 任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 舸 任省统计局督查专员（副厅级）；
黄 颖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段红云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1〕4号

- 刘凡云 免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云政任〔2021〕5号

- 刘佳晨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

云政任〔2021〕6号

吕永栋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1〕7号

渠志荣 免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1〕8号

朱绍武 免去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1〕9号

罗应光 免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1〕10号

刘佳晨 免去省自然资源总督查职务。

云政任〔2021〕11号

王 勇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职务；

浦 虹 免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职务；

汤忠明 免去省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赵永平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勤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于千千 任红河学院院长，免去普洱学院副院长职务；

甘雪春 免去红河学院院长职务；

何良平 免去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1〕12号

张志刚 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1〕13号

张 红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兼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二年）。

云政任〔2021〕14号

刘光溪 免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会长职务。

云政任〔2021〕15号

唐学范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1〕16号

陈 军 免去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云政任〔2021〕17号

刘琪琳 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王 华 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免去大理大学校长职务；

全洪涛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彭 强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免去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
谭元戎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1〕18号

胡 波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 涛 任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
宁亚宁 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旷锦云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李险峰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
毕天云 任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1〕19号

马文亮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21〕20号

董大伦 免去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21〕21号

夏丽坤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建奕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生超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丁中涛 任大理大学校长，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徐 立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继扬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泽斌 任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 刚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1〕22号

段 颖 任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云政任〔2021〕23号

王 超 任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